

山东省水利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山东省水利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编制而成。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报告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山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http://wr.shandong.gov.cn/>）上可下载和查阅本报告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有其他需求和建议，请联系：山东省水利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27 号，邮编：250013，联系电话：0531-86974437。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山东省水利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明确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强化主动公开载体建设，深入

推进水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努力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省水利厅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措施；厅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就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根据省政府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山东省水利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推进会议公开的部署要求，制定出台了《山东省水利厅政务会议公开暂行办法》；机构改革后，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政务工作的通知》，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了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明确了办公室 2 名同志为政务公开工作兼职人员；完善政务公开联络机制，各处室、单位均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同志，并建立厅政务公开工作微信群。加强教育培训，举办培训班培训全省水利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70 多人。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修订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和指南。加强考核，修订了厅机关内部政务公开考核标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厅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占考核总分值的 4%。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基本要求，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00 多条。一是推进“放管服”信息公开。加强厅机关行政审批

事项目录、权力清单公开工作，在厅门户网站“山东水利网”设立专栏，及时做好动态调整及信息更新工作，累计公开行政权力事项信息 104 项，行政审批事项 8 大项 11 子项，部门主要职责 12 项、边界职责 5 项、事中事后监管 23 项。同时在厅门户网站“山东水利网”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双公示”专栏和“随机抽查”专栏。

二是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公开。在山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设立“山东河长制”专栏，公开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和湖长制的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省级重要河湖分级分段河长名单以及全省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和河湖管理保护等情况。

三是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及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山东水利网公开省水利厅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和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公示的表格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四是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档案的各类企业达 3207 家，公布主要从业人员 118846 人，公布工程业绩 44505 项，累计采集信用信息数据 106 万条。进一步完善“全省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建立了项目信息公开关联挂钩机制，将信息公开与工程招标投标、竣工验收、项目法人考核等多项工作相关联，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准确、及时、规范公开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共

向社会公开项目 4481 个。充分发挥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作用，进入省级水利工程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全部实行电子招标，所有招投标通知公告均按要求通过网站平台进行公开。**五是推进防汛抗旱信息公开。**在厅门户网站设立“汛情通报和防汛工作”专栏，及时公布了重要江河、水库、城市、蓄滞洪区的防汛抗旱责任人名单，实时滚动发布全省雨情水情灾情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公开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工作部署和应对措施。**六是做好文件会议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所有政府信息在制作或获取特别是文件起草时，都依法依规认定其公开属性，并在政府信息上标示。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水利工程、重大水利政策文件，在工程决策或政策出台前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法律顾问、专家等各方面意见，扩大公众、媒体参与，推行民意调查制度，在工程决策或政策出台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今年召开两个部门办公会议时，分别邀请媒体和有关专家列席会议。

（三）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及时在省政府和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为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效果，完成了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改版工作，调整优化整合了相关栏目，改版后的网站更加注重政务服务功能，与群众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二是加强新闻发布。建立完善新闻发布制度，调整充实新闻发言人，明确新

闻发言人由两位厅级领导担任。2019年聚焦防汛抗旱、节约用水等社会关注的问题，联合省政府新闻办举办新闻发布会4次，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1次。三是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在人民网、新浪网开通了政务微博，开通山东水利政务微信，由专人负责发布水利政务信息。四是加强大众媒体信息发布。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大众媒体，充分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将水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水行政执法职能、依据、程序、处罚措施以及水利规费收取依据、标准、范围、减免程序等情况全部向社会公开。

（四）认真做好解读回应工作。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建立同步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处室、单位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准备，经合法性审查后，相关解读材料与规范性文件一同公开发布，2019年出台的10项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了解读，同时对其他14项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水利重大政策法规，由厅领导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2019年，2位厅领导接受“阳光政务热线”和“大众网”专访，分别介绍了防汛抗旱工作和“一次办好”改革情况，并与网友群众互动交流。二是扎实做好《问政山东》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先后参加《问政山东》2期，对节目反映的6个方面16项具体问题，持续追踪抓好整改

落实并全部整改到位。对同步开通的网络问政事项，安排专人受理，认真核实处理，共受理群众反映问题 117 件次，限时回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 98%。三是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接受群众咨询事项 79 件，全部在规定时限予以回复；接受 12345 省级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 238 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在山东水利网设置交流互动专栏，包括记者专访、公众咨询、民意征集、网上调查、水文化等相关子栏目。公众咨询栏目接受群众咨询 13 条，全部及时给予回复；民意征集、网上调查栏目重点针对重大涉水决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9
规范性文件	10	10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6	35	2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9	47	1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采购	76	9632.5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2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1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2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复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26			2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大，回应社会公众关切需要进一步改善。

2019年，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积极推进信息主动公开。编制完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了主动公开重点领域，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会议文件类信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充分发挥政策解读专家作用，扩大了政策解读范围，在规范性文件全部解读的基础上，对重要政策文件及时进行了解读。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改版完善了厅门户网站，网站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交流渠道进一步畅通。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考核。有针对性地对厅机关处室、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调整完善政务公开考核标准，加强对政务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了全厅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